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税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税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香港稅法实务

主 编：王新建

撰稿人：王 立 陈志迅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编辑委员会

顾问

-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范振成 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焯开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小能 叶三方 孙丙申 李平学 张治峰
郑炳坚 唐小明 傅军强 黎家欣

编撰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贺清 王小能 王立 王涛 亓安民
王新建 叶三方 叶桂革 孙丙申 李平学
李志强 张治峰 郑炳坚 张洪道 张梅
陈小青 陈志迅 胡钰珂 唐小明 凌云
袁汉生 傅军强 黎家欣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成为“一国两制”条件下的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何认识香港这块脱离祖国母体达一个半世纪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土地,了解香港社会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香港的法律和法治,无疑会为读者深入认识香港提供一个很好的路径。

香港的发展是一个奇迹。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由一个普通的港口城市,发展成一个声名赫赫的国际化大都市,成为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交通运输中心和旅游中心,香港的成就引起了世界的惊奇和瞩目,其中奥秘何在?紧紧抓住的历史机遇、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不可替代的中国因素、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中西文化的融汇交流、人文精神的包容兼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无疑都是香港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然而,就其内部的软件系统而言,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则是产生“香港奇迹”的最重要的条件。

香港是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商业化社会,香港民商法律对保障香港各种民商事活动的卓有成效和民商秩序的有条不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借鉴和参考香港民商法律,对于加速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内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其意义和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长期以来，香港是中国与外部世界接触的一个窗口，是中国转口贸易的港口，香港对于中国内地有着独特的作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香港的这种桥梁与窗口的作用更为重要。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会更加密切和频繁。在这种频密的经济交流活动中，必然会遇到问题需要通过法律解决。由于两地法律制度不同，又会产生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对于内地人士而言，这就有必要对香港民商法律加深了解和认识。

我们编写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的目的，就在于迎合和满足各界人士对香港民商法律的兴趣和需要，力图使读者对香港的公司、金融、房地产、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与继承、交通、环境保护、税法、海关等主要的民商法律制度有一个扼要、概括的了解。

这套书每一辑均由法理、案例和法例组成，集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力图为广大读者学习与使用提供方便。法律理论部分，均由对香港法律有相当认识与研究的专业人员执笔；案例部分，则是选取香港近年发生的最新案件精心编写而成；法例部分，均为具有与英文本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真确本。参与这套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均为法律界和法学界专业人士，其中，既有多次到香港讲学和进修的高级学者，也有直接参与香港过渡期法律事务和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法律准备工作的专家，对香港社会及法律制度均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保证了这套书能够不负读者的厚望。

香港回归祖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许多关心香港、热爱香港的人们都在思考着为香港的回归做些有意义的事情，也有许多人已经和正在为香港的平稳过渡而忙碌、辛劳着。我们这群年轻的和不再年轻的法界同仁，历经从酷暑到严冬的伏案劳作，

终于捧出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在香港回归之际，献给关注香港法治、希望了解香港民商法律的广大读者。

由于香港民商法律庞杂而细密，又在不断变化之中，加之我们对香港民商法律的了解和认识仍有局限，虽然极尽所能，但书中仍会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实属力所不逮。惟望此套书能对读者了解和认识香港民商法律有所裨益，我们也就感到欣慰和满足了。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香港税法理论

第一章 导言	(3)
一、香港税法的历史沿革	(3)
二、香港税法的法律渊源	(5)
三、香港税法的制定	(6)
第二章 香港税法概说	(9)
一、香港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9)
二、香港税收的种类	(15)
三、香港的税收管理机构	(17)
四、香港与美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
第三章 香港税收征稽法律制度	(23)
一、报税	(23)
二、评税	(26)
三、税款的缴付、追讨和退还多缴的税款	(30)
四、个人入息课税	(31)

第四章 香港所得税法	(34)
一、物业税	(34)
二、薪俸税	(37)
三、利得税	(40)
第五章 香港财产税法	(43)
一、遗产税	(43)
二、差饷	(47)
第六章 香港行为税法	(52)
一、博彩税	(52)
二、飞机乘客离境税	(54)
三、印花税	(59)
四、酒店房租税	(62)
五、汽车首次登记税	(63)
六、商业登记费	(67)
第七章 香港关税和消费税法	(75)
一、消费税和关税的适用范围	(75)
二、对应课税品的管理和征收法律制度	(76)
第八章 违反香港税法的行为及处罚	(80)
一、《税务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处罚	(80)
二、其它单位一税种税收法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处罚	(83)

第九章 香港税法的特点 (92)

- 一、成文法为主的税法表现形式，立法程序
 约简、便捷 (93)
- 二、法律规范明细、具体 (94)
- 三、单一税种税法和多税种税法并存的税法
 格局 (94)
- 四、直接税在税法中占据主导地位 (95)
- 五、规定简便易行的纳税程序和低税率 (95)
- 六、纳税异议、上诉和刑罚手段和广泛运用 (95)
- 七、避税地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向 (96)

香港税法案例

- 香港威腾公司雇员离职未报税局案 (99)
- 林俊森故意逃税案 (100)
- 伍永强故意逃税案 (102)

香港税法法例

- 第 112 章 税务条例** (107)
 - 税务规则 (388)
 - 豁免薪俸税令 (399)
 - 1974 年第 1 号文告 (401)
 - 1975 年第 3 号文告 (402)
 - 1976 年第 3 号文告 (403)
 - 1977 年第 2 号文告 (404)

1979 年第 3 号文告	(405)
1987 年第 1 号文告	(406)
双重课税宽免 (航运入息) (美国) 令	(407)
第 111 章 遗产税条例	(415)
遗产税 (表格) 公告	(530)
第 116 章 差饷条例	(560)
差饷 (杂项豁免) 令	(621)
立法局决议	(623)
第 108 章 博彩税条例	(635)
博彩税规例	(642)
第 140 章 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	(645)
第 117 章 印花税条例	(658)
第 330 章 汽车 (首次登记税) 条例	(760)
汽车 (首次登记税) (折旧) 规例	(795)
汽车 (首次登记税) 规例	(797)
第 310 章 商业登记条例	(800)
商业登记规例	(823)
1996 年税务 (修订) 条例	(827)
第 109 章 应课税品条例	(832)
应课税品规例	(918)
应课税品 (酒类) 规例	(978)
应课税品 (碳氢油的标记及染色) 规例	(992)
应课税品 (酒牌) (指明费用) (区域市 政局辖区) 公告	(1000)
立法局决议	(1002)
第 348 章 酒店房租税条例	(1004)
1997 年汽车 (首次登记税) (修订) 条例	(1009)

第 274 章	海底隧道（使用税）条例	(1020)
	海底隧道（使用税）（缴付方法）公告	(1029)
第 110 章	娱乐税条例	(1030)

香港税法理论

第一章 导 言

一、香港税法的历史沿革

税法，对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而言，都是构成该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香港税法，同样也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它各项法律制度共同协调，共同发挥作用，以维护香港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税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单一税种立法阶段

单一税种立法阶段实质上是香港税务立法的早期阶段。在这一阶段，有关税务立法基本上是制定一些单一税种的税务条例，而且这些条例的内容往往比较简单，主要涉及到差饷、货币改换和酿酒业牌照、博彩、遗产税等方面的内容。

1. 有关差饷税的法律。香港政府颁布有关差饷税的法律，始于1845年。早期的差饷税不仅在法律形式上表现为单一税种立法，而且，差饷税的征收范围也仅仅是以物业使用人为限。

2. 有关货币改换纳税的法律。1864年，香港政府为了规范香港的流通货币，制定了英国货币改换香港货币缴纳费条例，规定原有英国货币可以依法改换香港货币，必须交纳一定的费用。这个条例仅仅适用于规范货币兑换的税费，显然属于特定单一税种

的立法。

3. 有关酤酒业牌照税的法律。1869年,香港政府颁布酤酒业牌照税条例,对酤酒业通过颁发牌照予以控制,领取牌照营业者须缴纳一定的牌照税。

4. 有关博彩税的法律。香港政府于1931年开始通过立法对博彩行为征税,正式颁布了博彩税条例。这个条例所规范的范围也很单一,仅仅只是规定对博彩行为依法征税。

5. 有关遗产税的法律。香港政府于1931年开始通过立法对死者遗产征税,正式颁布了遗产税条例。这个条例所规范的范围也较单一,仅是规定对死者遗产依法征税。

香港单一税种阶段的税务立法,不但法律所规定征税种类单一,而且从这一阶段法律的表现形式上看,也显得内容单调,条文简单。但是,从这些法律规定所起的实际作用上看,它们对于确保香港财政收入不断增长和香港经济的稳步发展,尤其是对于后来香港的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地位的初步形成,可以说是起到了重大作用。

(二) 综合税种税法和单一税种税法并存的立法阶段

在香港税务立法史上,综合税种税法和单一税种税法并存的立法阶段,实质上是香港税务立法的近现代时期。在这一时期,香港有关税务立法基本上是既制定一些单一税种的税务条例,也制定多税种的综合税务条例。这些条例不再是内容简单、条文缺少,而是已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从香港法例中已不难看出,以《税务条例》及其附属立法《税务规则》为标志的香港税务法律,已经具有内容完备、条文严密、规范明晰的特征。

《税务条例》和《税务规则》分别颁布于1947年5月3日和1947年8月22日,这个条例系统地规定了对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等税种的征收和管理办法。《税务条例》和《税务规则》在内

容上基本上依照英联邦各成员国的税法制度而制定，甚至在词语的使用上也与 1803 年的英国税法存在着很多相象乃至相同之处。香港政府基于保持税务法律制度稳定性的考虑，《税务条例》和《税务规则》自颁布至今，一直严格遵循，基本未作大的改动，只是根据香港历届税务检讨委员会的建议慎重而有选择地加以修改，以使其更加适应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如香港政府在 1955 年、1965 年、1969 年、1971 年、1975 年、1979 年对《税务条例》和《税务规则》的修改均属这种情况。在修改时候，香港政府还借鉴英联邦其它各国，特别是澳大利亚行之已久的征税经验和税务法律规定，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以使香港《税务条例》和《税务规则》更加完备和可行。

除此之外，这一阶段也不断制定和颁布实施了一些单一税种税法，例如 1981 年的《印花税条例》和 1983 年的《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等，都属于规范对单一税种进行征税管理的法律。这些法律都是因新情况的出现而制定的。

二、香港税法的法律渊源

税法的法律渊源，也就是税法的法律表现形式。香港税法的法律渊源，同香港其它的法律制度一样，在法律渊源上基本上沿袭了英国的法律传统，表现为成文法律的形式与判例法的形式并存。

（一）成文法形式的香港税法

成文法形式的税法是香港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目前，以这种形式存在的香港税务法规主要有：

1. 《税务条例》及其附属立法《税务规则》；
2. 《遗产税条例》；
3. 《博彩税条例》；